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由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

茲提述香港新浪（「要約人」）所作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之公告（「要約人公告」），內容有關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本公司32,500,000股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與要約人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公司相關證券之數量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詳情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該等證券數量如下：

- 一 合共1,109,390,162股股份（包括(i)500,000股股份，將用以履行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本集團一名僱員之未歸屬股份獎勵；及(ii)61,881,197股股份，將用於履行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未來授出之股份獎勵）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未發行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且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要約期間進行的任何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一旦提出，部分要約即受制於該條件。因此，部分要約可能提出亦可能不提出。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政軍

香港，2026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政軍先生、麥世恩先生及趙偉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銘麟先生、王明春先生及林益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